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自願性公告

有關租賃要約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1日，租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要約以租用該物業經營其酒吧業務，租賃年期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為止(「**可能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可能交易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可能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的條款(包括租金)仍有待租戶與業主之間持續談判，相關各方尚未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資料

租戶及本集團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其於2015年4月14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在香港經營一間酒吧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以「太平洋酒吧」、「形」、「Ocean Moo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業主」	指 劉偉強，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物業」	指 香港柴灣環翠道120號仁樂大廈B座A鋪(地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要約」	指 業主就該物業的租賃所發出的續租要約，期限為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三年
「租戶」	指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靜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